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2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十二期
(总第 317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明等同
志任免职的通知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
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
通知 (18)

县区规范性文件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24)

大事记

大事记 (31)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2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
（零售每份 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马 永

张鹤翔

蒋 磊

杨国相

许 辉

杨平生

彭雪涛

吕加文

周 斌

李春荣

江 荣

范正韬

石凤阳

龙世荣

王若楠

沈林灵

丁小东

黎志永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 明 任市口岸办主任，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沈林灵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平生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雪涛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绍武 免去市口岸办主任职务。

罗树忠 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胡庆明 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秋夔 免去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胡 泉 免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发〔2023〕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力推进普洱市碳达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总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安

全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绿色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到 2025 年，风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创造有利条件。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经济社会绿色全面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生产力布局更加优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得到健全。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产业绿色低碳提升行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碳达峰九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统筹清洁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积极稳妥推进“茶光互补”、“咖光互补”等示范性项目，启动一批“光伏园区”、“光伏建筑”、“光伏交通”等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继续推进全市水电资源开发，审慎开发风能，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探索地热能勘探及发电、旅游等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地热与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一体化发展。培养发展氢能产业，争取开展氢能产业试点。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进一步提升。

2.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赋能、调控灵活、绿色高效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色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推进新能源电力系统技术创新及规模化示范。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谋划建设景东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积极推动电化学等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加强澜沧江中下游“光风水储”清洁能源基地送出通道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打通滇西南片区枢纽电网主通道和面向缅甸、越南、老挝的国际电力输送大通道。做好电网规划及配电网建设改造，提高系统灵活性调节电力、能源接纳能力和高峰电力保障能力。

3.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高效变革。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云南省天然气南环线管道（普洱段）建设，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园区、各县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储气和保障供

给能力，合理布局加气基础设施项目，促进天然气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燃气下乡”和农村“以气代柴”工程，扩大城镇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重点行业、高耗能企业天然气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中心城市、大型公共场所、重点景区、乡（镇）全覆盖，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利用。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加快终端用能清洁化，鼓励以电代柴、以电代油、生物质代煤。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强化用能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加强对新建项目可行性科学论证和节能审查，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用能单位的用能监督。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健全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聚焦城镇化水

平较低的县（区）、乡（镇），实施城乡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节能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提升城乡综合能效水平。以省级产业园区为重点，实施重点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加快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的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和梯级利用，积极争创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和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立足传统优势行业，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内先进标准，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争取各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以上。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严格执行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的国家最新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坚持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进“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和5G基站、“算力中心”等建设，统筹交通、物流、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改造，

推动智慧感知终端广泛运用，增强物联网接入能力。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配套建设可再生能源电站，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执行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的国家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三）产业绿色低碳提升行动

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产业发展全过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发展生态友好型、循环高效型、清洁低碳型等绿色产业，坚定不移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

1. 加快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推动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大力提升企业和园区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通过节能提效技改、调整用能结构、优化工艺流程、调整产业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传统工业的低碳生产力。到 2025 年，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2. 全力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持续提高行业清洁能

源应用比重，加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大力提高行业能效水平，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全面实施建材炉窑节能诊断和综合节能改造，重点推广燃料替代及烟气余热利用等技术改造。推广利用脱硫石膏、粉煤灰、矿渣等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升级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干法制粉等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发展新型低碳水泥，引导使用新型低碳水泥替代传统水泥。鼓励建材行业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碳封存等技术研发推广研究。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巩固提升铜、金、铅锌、铁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新技术，实施绿色化冶炼，提升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3. 加快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大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绿色能源、新兴技术与绿色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绿色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绿色能源产业规模和品牌效应。加快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产业化攻关，培育壮大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建设，依托中老铁路重点建设云南思茅产业园区、云南景谷产业园区、云南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 3 个省级开发区，加快规划建设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墨江预制菜产业园 2 个特色产业

园和镇沅、澜沧、勐康 3 个产业聚集区。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和建成投产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全省对应行业控制目标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关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5. 加快农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绿色导向，实施产业强市三年行动，全产业链重塑茶、咖啡、现代林业、生物医药、肉牛等农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林菌、林药、林禽、林蜂、林菜等林下经济，提高重要农产品市场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农业绿色生产行动，加快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生态化。坚持有机化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有机肥替代化肥、有机茶认证等工程，完善有机产品标准体系、茶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茶叶生产技术质量标准体系，规范生产过程，提升茶叶精深加工水平。加大绿色实用技术培训，大力

推广绿色防控、精准施肥等提质增效技术和喷滴灌系统、水肥一体化、生产机械化等设施装备，建设绿色、生态、精品咖啡基地。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扶持、引培一批科技型生物医药企业并鼓励其向园区集聚，不断提升园区 IP 认知度及市场占有率。突出抓好核心烟区建设与保护，促进烟草产业提质增效。以稳面积、增产量、提品质、补链条为重点，稳步推进老旧低质胶园改造和生态胶园建设，抓实胶园抚管、割胶等生产技术升级，积极推动终端制品精深加工等工作。强化甘蔗原料基地建设、推进蔗糖产业链产品开发、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和品牌建设，稳步推进蔗糖全产业链发展。

6. 加快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坚持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服务产业链各方面各环节，探索开展低碳和零碳景区、物流、餐饮、数据中心等服务业试点示范，全面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发展绿色旅游业，加大绿色旅游产品开发与供给，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鼓励旅游景区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加快发展绿色物流业，积极开发新型绿色物流技术和手段，支持建设标准托盘使用及循环共用体系，建设物流标准化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积极创建绿色金融试点市，激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低碳发展赋能。促进会展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引导物流运输、设计搭建、展览展示、会议活动等各环节全面贯彻绿色低碳理念，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促进住宿业、餐饮业绿

色发展，建立节约长效机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倡导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7. 培育发展低碳型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规划建设集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发展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计算等业务，将产业园建成“数字产业化”的重要载体和生态培育平台，引进生态型、平台型、信息化园区运营等国内外优质企业，鼓励多渠道引进数字领域高精尖人才和市场主体，构建“1+5”服务体系（即：以数字经济产业园为依托，打造特色产业创新服务、特色产业智能供应链、特色产业金融服务、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5 个体系），实现园区特色化、聚集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引擎，积极争创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

（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行动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全市生态、生产、生活因素，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加强城乡气候韧性，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推广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

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广适用的建筑节能低碳技术，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近零能耗建筑。加快推进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加快推动镇沅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省级下达考核目标任务。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营造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保护村庄乡土气息，营造良好的自然景观和乡村生境。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持续推进农村山区半山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运输工

具和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倡导推行绿色低碳出行。

1. 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调整运输结构，构建“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的运输格局，发展货运“公转水、公转铁”。依托中老铁路，加快完善铁路货车连接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铁路货运量。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2. 新能源交通工具低碳转型。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社会乘用车、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领域提高新能源车使用比例，公交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能用尽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新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动力，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争取创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 站）示范站及一批低碳示范标杆交通企业和工程。到 2030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不断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显著提高。

3.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智能技术与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降低全

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探索推行“智慧公路、智慧运输、智慧港口、智慧城市交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完善充换电、配套电网、加气站、内陆港、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完善住宅小区居民自用充电设施。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减少资源消耗实现协同降碳。

1.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全市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建立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省级产业园区 3 年内完成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业资源型循环经济，全面推行产业园区和企业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技术集约化，综合提升工艺技术和节能低碳效能。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流管理，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

2. 加强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再生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

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提高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思茅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进一步提升。

3.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结合农业设施、农用地、未利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抓好景东县、澜沧县、镇沅县轮作示范和绿色种养循环体系试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健全废旧农膜、黄板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力争实现全量回收。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以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业废弃物再利用。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管理水平。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健全科技创新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开展创新合作，结合普洱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行动方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立足自身产业转型发展实际需求，承担绿色低碳科技项目，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引导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到普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一批省级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借助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工程院、浙江大学等挂联单位人才优势，强化院地、校地合作，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创新中心，培育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双碳”方面的院士、专家与普洱市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争创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专利授权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3.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定期发布低碳、零碳、负碳等前沿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畅通创新链条，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在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下更大功夫。突破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延链补链强链关键技术，推动一批绿

色低碳技术应用和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二氧化碳规模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聚焦高原特色农业、现代林产业、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聚焦“五湖”湿地、澜沧江、李仙江、大中型水库等重点区域，加强新生湿地培育、保育和生态修复。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全力创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

制试点城市，加快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大力开展全域扩绿建设。实施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着力提升城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公园和绿化活动场地面积，大规模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绿化，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全力打造道路绿地、居住绿地、公共建筑绿地，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生态大道和生态廊道，不断提高绿化水平。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不断增加城乡生态绿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生态农业减碳增汇，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技术，推动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市情教育，普及碳达峰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影视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

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落实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支持矿产、能源等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市、县（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

性的认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政策保障

（一）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省核算体系和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区域碳排放数据、重点行业碳排放数据和温室气体清单须报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碳排放权交易、绿色金融、绿色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的统计核算方法、指南、标准等须报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统计局牵头落实区域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子、电力输入输出等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责任，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测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统筹推进排放因子测算，逐步建立覆盖面广、实用性强、可信度高的排放因子编制和更新体系。到 2025 年，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统计基础、核算方法、技术手段、数据质量方面工作均有提升，为碳达峰工作提供全面、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

（二）健全法规规章制度。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按程序清理现行与碳达峰体系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按照急用先行、先易后难的顺序，科学有序开展，逐步建成体系完备、相互衔接、支撑有力、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夯实碳达峰

数据基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的制修订，确保企业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一次核查、一套表格完成核算，避免多头管理、多元数据。

（三）创新绿色财政金融政策。持续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实施力度，创建云南省绿色金融示范区。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持续提高低碳项目融资便利度、获得感。到 2030 年，力争普洱市绿色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鼓励企业参与电力保供调峰，优化完善电力交易体系，做好参与碳交易市场的准备。规划碳汇资源管理，探索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行中国（云南）自贸联动创新区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创新，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新模式，开展节能咨询、融资、托管等“一站式”服务。

（五）促进国际合作。落实边贸政策，按照国家有关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政策落实出口贸易，支持节能低碳产品、技术进口。加强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的探索研究，加强清洁能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开放合作。服务绿能“一带一路”建设，加强能源领域互联互通，参与周边国家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引导整合境内外资金投向绿色低碳项目。深化与周边国家绿色基础科学研究、低碳技术、绿色装备、清洁能源贸易、碳汇及生物群落研究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东南亚低碳人

才库和东南亚双碳人才培训中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普洱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任务分工方案》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各县（区）也要制定相应的分工方案，确保实现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县（区）、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互补合作的推进机制，着力抓好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碳达峰有力有序开展。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综合考评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减污降碳的约束激励机制。各县（区）有关工作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市政府制定了《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了便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 and 推动《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现就《实施方案》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2022 年 8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

碳达峰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云南省碳达峰工作，确保云南省在全国一盘棋推进碳达峰进程中主动担当作为。普洱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判碳达峰、碳中和基础和优势、机遇和挑战，对碳达峰战略路径进行整体谋划，制定了《普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普洱市碳达峰工作。

二、重要政策解读

《实施方案》共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第三部分为政策保障，第四部分为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总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二是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绿色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到 2025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大幅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创造有利条件。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经济社会绿色全面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生产力布局更加优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产业绿色低碳提升行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碳达峰九大行动。

一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高效变革。二是节能降碳增效

行动。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三是产业绿色低碳提升行动。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产业发展全过程，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发展生态友好型、循环高效型、清洁低碳型等绿色产业，坚定不移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加快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全力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加快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农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培育发展低碳型新兴产业。四是城乡建设低碳转型行动。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五是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倡导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新能源交通工具低碳转型，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六是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减少资源消耗实现协同降碳。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七是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发挥

科技创新在碳达峰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健全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八是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开展全域扩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九是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三）政策保障

为确保碳达峰重点任务的实施落地，《实施方案》提出以下 5 个方面的政策保障。一是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省核算体系和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实行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为碳达峰工作提供全面、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二是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按照急用先行、先易后难的顺序，科学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稳步夯实碳达峰数据基础。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的制修订。三是创新绿色财政金融政策。持续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实施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提高低碳项目融资便利度、

获得感。四是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规划碳汇资源管理，探索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行市场新模式，开展节能咨询、融资、托管等“一站式”服务。五是促进国际合作。落实边贸政策，加强清洁能源、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开放合作。深化绿色基础科学研究、低碳技术、绿色装备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二是强化责任分工。齐抓共管，形成互补合作的推进机制，着力抓好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碳达峰有力有序开展。三是严格督查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综合考评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减污降碳的约束激励机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

（一）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各县（区）制定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年度计划时，要根据市场需求，以当地待售

面积总量、商品房库化周期作为依据，科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确定后，应当于年初向社会公布。要强化闲置土地清查和依法处置，整合零星土地，积极盘活低效用地资源，支持将条件成熟的零星地块进行出让，支持民营企业投拍、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适度优化调整土地用途。在不违背

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承载力，按程序依法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调整优化商住比，详细规划调整完成后依法出让土地。对于已出让土地，可以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明确调整商住比的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商业部分应按照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促进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调整为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督促开发企业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对因受让人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延迟开发的，由出让方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于其他特殊情况逾期未开发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处理方案，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项目规划及房地产产品结构

（四）允许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允许项目在符合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程序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允许项目分期建设分批验收并备案。针对建设体量大、建设周期长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分批投入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可适当增加规划核实批次，对项目开展分批验收并备案、交房。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高等级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在最后批次进行规划核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六）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按照“先配套、再供地、后开发”原则，在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后，应及时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前实施开发项目周边城市道路、供水、供电、燃气、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已出让土地应按照规划加快完善项目周边的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做到与房地产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七）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改善职工住房条件的制度优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城施策，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行二套房与首套房同等最高贷款额度，支持缴存人家庭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作首付，取消提取与贷款间隔时限，开展即提即贷业务；支持城镇老旧小区缴存人家庭提取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房最高贷款申请额度分别上浮 10%、20%；积极开展灵活就业的青年人、新市民自愿缴存

住房公积金工作，享受与单位在职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支持；进一步扩大异地贷款受理范围，允许全国范围内公积金缴存人在普洱市辖区内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受户籍和工作所在地限制，贷款政策与普洱本地缴存职工保持一致。（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深化信贷支持政策。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认房不认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动落实保交楼项目新增配套融资；利用好省级区域性房企白名单，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持续推进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银行机构有序降低存量住房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九）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用足用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纾困解难政策，在房地产交易中，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房地产交易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加强市场监管

（十）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关规定，规范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按规定归集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交付。预售监管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依法依规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划扣预售资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加大整治执法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领域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房地产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推行“交房即交证”和“带抵押过户”。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规划核验、工程质量、消防等集中联合验收，推行“交房即交证”，即实现商品房交付购房人的同时交付《不动产权证》；进一步优化存量房网签、登记服务流程，推行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购房群众政策服务保障。相

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对购买商品房的群体，制定在实际入住并网备案后即可办理落户的政策措施，落户后，在社保、教育、就业等方面予以享受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鼓励依法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鼓励房地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面向政府引进人才、二孩三孩家庭等特定社会群体的购房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企业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开展住房团购优惠、以老带新等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城市宣传和舆论引导

（十五）加大城市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和滇南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的独特区位优势，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城市宣传，提升城市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强化政策宣传，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场走势和政策信息，规范信息传播秩序，依法处置房地产信息网络传播乱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应加强对普洱城市建设、城市

发展、城市前景以及房地产业发展的正面宣传，努力形成稳定健康的房地产消费预期和科学合理的住房消费观念。（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房地产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促进普洱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因城施策，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普洱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九条措施》，执行有效期 1 年，现执行期已满。为做好政策措施衔接，根据省级政策工具箱和相关单位意见，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出台本《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包含科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优化项目规划及房地产产品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城市宣传和舆论引导 7 个方面 16 条政策措施。

（一）科学合理确定土地供应，共 3 条措施。1. 合理安排用地计划。要根据市场需求，以当地待售面积总量、商品房库化周期作为依据，科学合理确定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年度计划并于年初向社会公布。积极盘活低效用

地资源，支持将条件成熟的零星地块进行出让，支持民营企业投拍、投资、建设。2. 适度优化调整土地用途。对已出让土地，可以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明确调整商住比的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商业部分优先调整为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3. 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对因受让人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延迟开发的，由出让方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于其它特殊情况逾期未开发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处理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优化项目规划及房地产产品结构，共 2 条措施。1. 允许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允许项目在符合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程序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2. 允许项目分期建设分批验收并备案。建设体量大、周期长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适当增加规划核实批次，开展分批验收并备案、交房。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高等级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在最后批次进行规划核验。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共 1 条措施。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按照“先配套、再供地、后开发”原则，在编制年度供地计划后，应及时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前实施开发项目周边城市道

路、供水、供电、燃气、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已出让土地应按照规划加快完善项目周边的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做到与房地产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共 3 条措施。1. 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实行二套房与首套房同等最高贷款额度，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作首付，开展即提即贷业务。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对二孩、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房最高贷款申请额度分别上浮 10%、20%。全国范围内公积金缴存人贷款政策与普洱本地缴存职工一致。2. 深化信贷支持政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和“认房不认贷”政策。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积极推动落实保交楼项目新增配套融资。利用好省级区域性房企白名单，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新发放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银行机构有序降低存量住房贷款利率。3. 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纾困解难政策，依法享受房地产交易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市场监管，共 2 条措施。1. 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按规定归集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交付。预售监管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2. 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领域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市场环境。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共 3 条措施。

1. 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推行“交房即交证”和“带抵押过户”。开展规划核验、工程质量、消防等集中联合验收，推行“交房即交证”。优化存量房网签、登记服务流程，推行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2. 加强购房群众政策服务保障。对购买商品房的群体，制定在实际入住并网签备案后即可办理落户的政策措施，落户后，在社保、教育、就业等方面予以享受同城待遇。3. 鼓励依法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鼓励房地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购房优惠政策和促销活动。

（七）加大城市宣传和舆论引导，共 2 条措施。1. 加大城市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城市宣传，提升城市知名度。2. 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强化政策宣传，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场走势和政策信息。加强对普洱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城市前景以及房地产业发展的正面宣传，努力形成稳定健康的房地产消费预期和科学合理的住房消费观念。

《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思政规〔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办局：

现将《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5〕469 号）的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

费。本办法中的中心城区范围为主城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具体包括：思茅街道、南屏镇和倚象镇主城区部分、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莲花片区）、普洱思茅机场（竜竜坝）综合片区和南岛河片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配套费是指城市总体规划区内，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依法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管辖范围除外)城市配套费的征收。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是政府征收后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本着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依法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中:住宅为每平方米 10 元,非住宅为每平方米 15 元,临时性建筑为每平方米 3 元。

第七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八条 征收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征收城市配套费。除法律、法规、规章,区级及区级以上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城市配套费不得擅自减免。

第九条 以下项目,可免收城市配套费:

(一)原登记产权面积内翻建,没有增加面积的项目;

(二)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如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园林、环卫等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广场、码头、停机坪等);

(三)公办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大中专院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设施、老年公益活动设施(营业性项目除外)、图书馆、

文化馆、体育场(馆)等;

(四)公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住院用房等设施;

(五)公办或民办非盈利性的荣军疗养院、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及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

(六)使用国债资金和其它国家投资列入国家和省的重点工程项目;

(七)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不含招待所、家属住宅及经营性建设项目);

(八)经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九)省级财政拨款(含预算外资金拨款)的建设项目;

(十)农民利用经合法审批的宅基地建盖的用于自己居住的房屋;

(十一)村组产业发展项目;

(十二)按规划建设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十三)市、区政府批准旧城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房,国有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的安置房;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条 以下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可酌情减免城市配套费:

(一)在原址内的建设工程,原登记产权面积可抵减,增加的建筑面积按 100% 计缴;

(二)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按财政拨款占比减免相应部分;

(三)社会投资(财政部分拨款)的旧城

改造、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项目，用于安置部分面积减免；

（四）招商引资的旧城改造项目，减免幅度为 30%；

（五）企业或个人投资各类学校教学楼、办公楼、附属设施以及学生宿舍、食堂、教育培训中心等后勤服务用房，减免幅度均为 30%；

（六）企业或个人投资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住院用房等设施，减免幅度为 30%；

（七）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规定减免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的减免审批。

（一）法律法规规定减免的项目和第九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直接减免。

（二）第十条规定的项目需要减免城市配套费的，由建设单位向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减免额度在 3 万元以内（含 3 万元）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减免；减免额度在 3 至 10 万元的由分管城乡规划的副区长审批；减免额度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由分管城乡规划的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批；减免额度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三）对城市长远发展能够做出重大贡献及特别需要政府政策支持发展的项目，需要减免费用的，由建设单位向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意见报请区政府，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第十二条 已办理减免手续的项目，改变使用性质或改为出售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补缴城市配套费后方可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的缓交审批。

（一）确需缓交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部门主要领导审批。

（二）经批准缓交城市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先交足应缴城市配套费的 30%，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放（验）线，其余部分应在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全部交清。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的收取情况进行复核，超面积的应补交相应城市配套费后，方可办理规划核实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机关应当按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

第十七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征收的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思茅区支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配套费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应当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使用范围包括：

（一）城市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

路灯、公共交通、环卫和园林绿化等需由政府投入或配套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维护；

（二）城市规划、测绘等其它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城市配套费的使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使用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报请区政府；

（二）由区政府分管城乡规划和分管财政领导审定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三）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区发展改革、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参照《普洱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思茅区实际制定出台了《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就《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一）制定背景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理顺市与思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发〔2023〕4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分事项移交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函〔2023〕5号）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定中心城区范围内（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除外）建设工程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金额，并收缴入思茅区国库。在《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正式出台前，收费标准依据《普洱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1号）执行。待《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接即时废止《普洱

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第1号），并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收缴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除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制定必要性

《普洱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不符合现行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权管理体制，部分内容需要修正、完善。一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体按照市级事权下划进行更新；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交、使用等审批需修正。

二、制定依据

（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5〕469号）。

（二）《普洱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

（三）《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理顺市与思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发〔2023〕4号）。

（四）《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分事项移交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函〔2023〕5号）。

三、制定过程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于 2023 年 5 月拟定出《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在区人民政府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区人大、区政协、区发改局等 20 家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细化完善。通过了区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及政策法规与监察股的合法性审查，并经区自然资源局局务会及区政府专题会集体讨论研究。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法律顾问审查、集体讨论研究等程序。通过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合法性审核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主要内容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征收范围及征收对象、征收主体、征收方式及征收标准、减免对象及减免程序、管理使用和法律职责等方面内容，解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使用工作中涉及的实际问题。

（一）征收范围及征收对象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凡在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依法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办法中的中心城区范围

为主城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具体包括：思茅街道、南屏镇和倚象镇主城区部分、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木乃河片区、莲花片区）、普洱思茅机场（竜竜坝）综合片区和南岛河片区。

（二）征收主体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思茅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除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缴入国家金库思茅区支库。

（三）征收方式及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征收后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本着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缓交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缓交手续。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情况进行复核，超面积的应补交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方可办理规划核实意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中：住宅为每平方米 10 元，非住宅为每平方米 15 元，临时性建筑为每平方米 3 元。

（四）减免对象及减免程序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征收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法律、法规、规章，省以上文件和市政府文件

有明确规定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擅自减免。并对可免收项目、可酌情减免项目及减免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已办理减免手续的项目，改变使用性质或改为出售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方可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

（五）管理使用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应当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使用范围包括：城市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路灯、公共交通、环卫和园林绿化等需由政府投入或配套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维护；城市规划、测绘等其它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费用。区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对使用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六）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施行时间

《思茅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和使用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大事记

2023年10月

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4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新型工业化、文化旅游、政务公开等工作。

14-15日，2023年普洱市“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暨普洱市中心城区行业系统工间操比赛在思茅体育馆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比赛开闭幕式并为获得一等奖的队伍颁奖。

1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5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等工作。

16日，普洱市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活动并讲话。

17日，市委书记李庆元与库迪咖啡战略委员会主席、神州优车集团董事长、瑞幸咖啡创始人陆正耀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在咖啡产业发展领域推进深度合作达成共识。市领导刘慎、

李鸿、杨中兴，源友集团 & 立宇食品（郎溪）有限公司 CEO 吕明哲参加座谈。

18日，中共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6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深化林业改革、推动普洱现代林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成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学习并讲话。

18日，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暨普洱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审议《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

20日，2023年普洱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红河州弥勒市电梯坠落事件及前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云南省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整改部署暨年度考核评估工作会在普洱市孟连县

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参加会议并致辞。

23日，普洱市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动员部署会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在江城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江城县设主会场，市行政中心、各县（区）、各乡（镇、街道）设分会场。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上述活动。

24日，普洱市教体工作座谈会议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作工作要求。

25日，普洱市召开省对市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工作调度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参加会议并讲话。

26日，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金沅宝”普洱茶产品发布会在上海举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出席。

26日，第六届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暨第三届澜湄合作（普洱）论坛——澜湄流域国家资源经济合作与数字化人才联合培养论坛在普洱学院举行。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普洱学院党委书记胡国云，普洱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文会，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云南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熊晶分别致辞、作主旨演讲。市政协副主席左永平参加论坛。

27日，普洱市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2023年第四次调度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


杨中兴主持会议并讲话，江城、澜沧、孟连、西盟4个边境县和市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27日，普洱市2023年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工作推进第2次专题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会议并讲话，思茅、墨江、江城、澜沧4个试点种植县（区）和市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6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对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